附件1

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目录

（2022年拟订）

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分类评价目录分为5个层次，分别是：**国内外顶尖人才、国家级领军人才、省级领军人才、市级领军人才、高级人才**（分别用A、B、C、D、E来指代）**。**

一、**A类：国内外顶尖人才**。主要包括：

1.诺贝尔奖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4.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5.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6.国家级领军人才中杰出人才人选。

7.经认定与上述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二、**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务院批准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

2.国家级领军人才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浙江省“国家级领军人才”杰出人才人选。

3.国家级教学名师；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获得者。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个人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技术总师；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

5.浙江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浙江省特级专家。

6.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三、**C类：省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国家级领军人才”中除杰出人才之外的人选；浙江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杭州市杰出人才和杰出青年人才。

2.省级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入选人才。

3.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近5年担任并完成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或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负责人；教育部中小学国家课程标准修订核心专家组成员，教育部课程指导委员会学科组委员，教育部国家统编教材核心专家组成员；青年长江学者；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第一负责人；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4.全国技术能手；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国家技能人才培育突出贡献奖获得者；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曾获奥运冠军的教学骨干或奥运冠军的教练员；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杰出技能人才）；培养产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专家。

5.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鲁班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国际标准的召集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前3位完成人）。

6.全国中青年德艺双馨文艺工作者奖、长江韬奋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儿童文学“安徒生奖”单项奖获得者；科幻文学“雨果奖”单项奖（包括最佳长篇、最佳中长篇、最佳中篇、最佳短篇、最佳编辑奖、最佳美术奖）获得者；浙江省文化创新团队核心成员（领衔人）；文化部优秀专家；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负责人。

7.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四、**D类：市级领军人才**。主要包括：

1.杭州市突出贡献引进人才；享受杭州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杭州市科技创新特别贡献奖和杭州市成绩突出的科技工作者获得者；杭州市青年科技奖获得者、杭州市十大青年科技英才；杭州市政府“钱江友谊奖”获得者；杭州市“115”引智计划高端年薪资助入选专家。

2.杭州市钱江特聘专家计划人选；通过综合考评的浙江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杭州市“13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和第一层次培养人选。

3.省优秀班主任、省师德楷模、省教坛新秀；全国五项学科（数 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老师；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指导老师；国家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全国职业院校教师能力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4.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3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３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２位作者）；从事博士后科研项目结题后，获设区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前3位完成人），制定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3位完成人）；近５年在四大高校排行榜（泰晤士高等教育排名、QS世界大学排名、USNEWS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任一榜单排名前100位大学或近5年在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1‰学科取得海外博士学位，且在海外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本领域SCI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5.杭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衔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领衔人；省技术能手；杭州市首席技师；具有特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专业技能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曾获奥运冠军的教学骨干、奥运冠军的教练员；具有国家级教练员资格，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世界冠军的教练员；培养产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教练；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拔尖技能人才）。

6.省、部、军队、国防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省级教学成果一、二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设区市级（含厅级）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前３位完成人）；国家标准的第一起草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第1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省专利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

7.中国戏剧奖、音乐金钟奖、全国美术展览奖、曲艺牡丹奖、书法兰亭奖、杂技金菊奖、摄影金像奖、民间文艺山花奖、舞蹈荷花奖获得者（各奖项的最高等级奖，须为个人获得）；“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优秀作品奖单项奖获得者；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全国少数民族文学、茅盾文学新人奖·网络文学新人奖创作骏马奖获得者；入选市级文化创新团队的核心成员（领衔人）；省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获得者（排名前3位）；曹文轩儿童文学奖单项奖获得者；郁达夫小说奖单项奖获得者；徐迟报告文学奖单项奖获得者；中国书法“兰亭奖”入展者。

8.地市级名师名校长；萧山区特级教师；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区级名师名校长荣誉，并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得设区市级专题论文一等奖，设区市级教科研成果一等奖，省级专题论文一二等奖，省级教科研成果一二等奖，出版专著，编写教材（均要求第１作者）。

9.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五、**E类：高级人才**。主要包括：

1.其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３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３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２位作者）。

2.省春蚕奖获得者；杭州市工艺美术大师；杭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区级名教师名校长；区功勋教师；区功勋班主任；浙江省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杭州市教坛新秀；杭州市“13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选。

3.杭州市技术能手；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并取得以下成果之一的专业技能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研究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曾获世界冠军的教学骨干、世界冠军的教练员；具有高级教练员以上资格，曾获亚运会、全运会冠军的教学骨干或亚运会、全运会冠军教练员；浙江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优秀技能人才）。

4.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获得者（须为专利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省专利奖优秀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

5.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人才：获区、县（市）级以上奖励，承担过设区市级以上课题、科研项目，取得授权专利（前３位完成人），制定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前３位完成人），出版著作，编写教材，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前２位作者）。

6.通过综合考评的杭州市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省青年文艺“新松”“新峰”“新荷”“新光”计划培养人选、杭州市文创人才培养工程重点培养人选、中国杰出女装设计师发现计划重点培养人选、杭州青年设计师发现计划（含工业设计、广告设计、建筑设计）重点培养人选。浙江美术奖、书法奖、摄影金像奖、戏剧金桂奖、音乐奖、舞蹈奖、曲艺奖、杂技奖、民间文艺映山红奖、文艺评论奖单项奖获得者；市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单项奖（排名前3位）；杭州市工业设计精英人物；网络文学双年奖金奖获得者；浙江省青年文学之星；杭州市社科优秀青年人才称号获得者；近5年来，担任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一般（含青年、后期资助等）项目负责人；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第1位完成人）。

7.经认定与上述人员层次相当的其他人才。

注：

1.该人才分类评价目录作为《萧山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2022年版）的附件之一，将适时修订，更新完善。

2.该目录由杭州市萧山区教育局负责解释。